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桂桑先生、渠建平先生、张劭先生、李现勤先生、周建华先生、秦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位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桂桑先生、渠建平先生、张劭先生、李现勤先生、周建华先生、秦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

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李力先生、朱晋伟先生、曹新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提名李力先生、朱晋伟先生、曹新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力



朱晋伟



吴忠生

2023年11月10日